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7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790.htm) 导读：本篇主要讲述分批交货、中止履行合同等案例分析与解答。分批交货 案例1[案情摘要]有一份合同，卖方向买方出售中国丝苗大米1万吨。合同规定：自2月份开始每月装船1000吨，分10批交货。合同订立后，卖方按照合同规定从2月份开始交货。但交到第5批大米时，发现大米品质有霉变，不适合人类食用，买方以此为由主张以后各批交货均应撤销。[法律问题] 买方的主张是否合理？[参考结论] 买方的主张不合理。[法理、法律精解]本案是分10批交货的合同，在实际交货中，只是在交到第5批大米时发现大米品质有霉变，已交4批大米补存自霉变等质量问题，因此，并不能从一批大米的霉变推论到以后5批大米也将全部存在霉变。因此，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3条规定，卖方不能解除以后5批大米的交货合同。案例2[案情摘要]意大利某公司与我国某公司签订了出口加工生产大理石的成套机械设备合同。合同规定分4批交货。在交付的前两批货物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在第3批货物交付时，卖方发现货物品质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故推定第4批货物的质量也难以保证，所以向买方意大利公司提出解除全部合同。[法律问题] 我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参考结论] 我公司要求合理。[法理、法律精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73条规定：“（1）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3) 卖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活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根据上述规定，因我公司所购货物是加工生产大理石的成套机械设备，任何一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都会导致该套设备的无法使用，也就是说，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而实际情况是，意大利公司交付的3批货物均存在质量问题，而且，也有理由推定最后一批货物的质量也难以保证。因此，我方可以解除全部合同。即使第4批货物的质量不存在问题，除非该批货物是该套设备的关键设备，而其他3批货物是零配件，我方才无权解除合同。相关推荐：#0000ff>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2#0000ff>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贸易实务）模拟试题及答案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